

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辦法

八十三學年度醫學工程研究所第四次所務會議(84.01.04)通過
九十二學年度醫學工程研究所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(92.10.13)修正通過
九十三學年度醫學工程研究所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(94.03.30)修正通過
九十四學年度醫學工程研究所第一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(95.01.25)修正通過,95學年度實施
九十五學年度醫學工程研究所第二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(96.04.20)修正通過,96學年度實施
九十六學年度醫學工程研究所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(97.02.29)修正通過
九十八學年度醫學工程研究所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(98.10.23)修正通過
九十八學年度醫學工程研究所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(99.03.26)修正通過
101學年度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(101.08.21)修正通過

一、課程學分規定：

1.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十八學分，專題討論、論文、外國語文均另計，不具醫學工程碩士學位者，應另補修醫學工程相關課程26學分（含認可之抵免學分數）。
2. 第一款規定之外，博士班學生補修學分：
 - (A) 甲乙組：選修本校醫學系生理學或解剖學三學分以上（六十分及格，但不計入畢業學分）。或選修本所博班（與醫學系合班上課）之理學課程或醫學院其他生命科學相關的課程(需提請所務會議通過)三學分以上（七十分及格，計入畢業十八學分內）。但資格考仍以解剖及生理學為主,目前在學的博士生均適用。
 - (B) 丙組：本校大學部工程數學三學分以上。(修大學部的「工程數學」60分及格但不承認學分。)
3. 上述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

二、選指導教授：

1. 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必須選定，爾後未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不得擅自更換。
2. 主要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老師。

三、資格考試:

1. 筆試：

(1) 分組考試科目規定：

甲組：(A) 生理學或解剖學

(B) 專業科目：

生物力學、生醫材料、細胞與組織工程、細胞生物學、微觀流體物理,分析與應用、動態分析、電腦輔助工程（選二）

(C) 跨組科目：1門

乙組：(A) 生理學或神經科學

(B) 專業科目：

醫療儀器之設計與應用、醫療影像處理、生醫感測器、生醫訊號處理、生醫系統分析、生醫光電（選二）

(C) 跨組科目：1 門

丙組：(A) 醫用數學或生物統計

(B) 專業科目：依研究方向，選擇甲組或乙組之專業科目

(C) 跨組科目：1 門

(2) 選考科目須經指導教授或所長簽名同意後始可提出申請。

(3) 筆試時，所有考試科目同時考，及格之科目成績得保留，筆試有三次考試之機會，若未如期通過者，應予退學。

(4) 研究生若於時限內，跨組科目無法通過，經指導教授推薦，所長認可後，得以選修相關學科及格，取代該跨組科目考試，但以選考前已經修過該科目學分者為限。

(5) 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四年內完成。

2. 資格考試之筆試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，於第二學期開學後第二星期舉行，日期屆時公告通知。

3. 通過資格考試者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
4. 學位口試至少三個月前，必須完成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。

四、學位口試：

1. 研究生須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且修業成績及格（需附成績單）。

2. 口試委員：由指導教授推薦五至九位教授組成，校外委員佔 1 / 3 以上。召集人由校內委員（非指導教授）一人擔任，其餘按照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3. **博士論文以英文撰寫**，內容須為修讀博士學位期間所完成之研究，並至少提出下列資料：

(1) 本所博士班學生畢業前論文發表積分至少須滿五點，其中三點須是SCI論文並以博士候選人為第一作者(若有共同第一作者(equal contributor)，只認可排序第一位之作者)，而且，文章的單位名稱排名，應以本所名稱(Institute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,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)為第一位。論文記點之計算，以申請審查當時JCR的最新的期刊影響係數（impact factor, I.F.）及排名(category ranking) 計算點數算，如論文投稿 (date of receiving)時之期刊論文點數高於最新期刊排名點數者，可從優採計。

論文積分計算如下：

<1>IF 排名在該領域前 10%（含）或 IF ≥ 5.0 者為五點。

<2>IF 排名在該領域前 25%（含）或 IF ≥ 3.0 者為四點。

<3>IF 排名在該領域前 50%（含）或 IF ≥ 2.0 者為三點。

<4>IF 排名在該領域前 75%（含）或 IF ≥ 1.0 者為二點。

<5>其他 SCI(含 SCIE) 為一點。(以二點為限)

<6>與論文研究相關之文稿，並已投稿於最近三年 SCI 引用期刊者為一點(以一點為限)。

<7>修業年限(不含休學)在6年(含)以上者，其第一作者的國際會議論文、EI 的英文期刊論文或獲得國內外發明專利(不含新型專利)者為0.5點 (以一點為限)。

(2)一篇與論文研究相關的文稿，並已投稿至最近三年SCI引用之期刊。

(3)國際會議或國內期刊發表之文章三篇以上。

(4)以上必須由所務會議認可，如獲專利暫時無法發表者，須附專利文件及完成之文稿交由所務會議。

4·學位考試方式：

應於一週前在校內張貼與上網。

五、相關規定：

1·博士班學生得視需要擔任助教工作。

2·研究生校外有專職者須向指導教授報備。

3·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若需至設備較本所為佳之機關做實驗時，應提出書面申請，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，得至該機關研究。

六、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所、學校、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